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呂承謚

　　侯向謙

被　　告　張晉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0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6973元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昌哲